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 2024 年防渗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金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 2024 年防渗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工程名称：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 2024 年防渗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2) 工程地点：福海县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福党农领字【2024】5 号
-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5) 工程内容：新建防渗渠 5.5 公里及附属设施
- (6) 工程承包范围：业主提供的所有工程量及谈判文件、澄清文件等。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元整（¥3130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璟。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天。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
2. 不以个人名义私下“一对一”洽谈业务。
3. 要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4.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合同）的履约情况应接受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评价，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合同），甲方可视情节，采取“在一定期限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项目投标，或在一定期限内，若乙方参与甲方项目投标，则在评标时扣除一定分数等”限制性措施，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八、本协议（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甲方廉政举报电话：_____/_____; 乙方廉政举报方式：_____/_____。

九、本协议（合同）中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系指主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乙方相关人员。

十、本协议（合同）的文本语言、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一并生效。本协议（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保存。

甲、乙双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行为规范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并郑重承诺愿意接受并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日 期：2024年3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日 期：2024年3月20日



张毅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新疆金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 2024 年防渗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第一条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安全生产目标

- （一）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二）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三）不发生检修现场火灾事故。
- （四）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五）不发生严重集体违章事件。
- （六）杜绝无票作业。
- （七）工作票、操作票合格率达到 100%。
- （八）安全性评价问题整改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组织成立由业主、施工等单位现场机构组成的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实施对工程统一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四）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六）组织安全检查，组织召开安全周例会，以周或半月为单位进行安全考核。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二) 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四)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五)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范围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 要求。

(六)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了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八) 所有进场设备、机具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九) 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十)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统一要求，开展危险源管理。

(十一) 按照有关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十二) 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度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十三) 实施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十五) 乙方必须自觉执行和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十六) 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

(十七) 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并及时完成隐患整改。

(十八)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事故报送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违犯本合同条款的情形，甲方对乙方实施处罚，处罚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安全奖惩办法执行。

(二) 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毅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 2019 第 724 号令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我司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 2024 年防渗渠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我江璟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 二、按照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 四、承担如发生农民工拖欠工资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江璟 身份证号码：659001198307260643

联系电话：18199633503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654323199011030536

联系电话：18690609333

